



國泰人壽

# 新呵護久久 失能照護終身保險

## 商品特色

1. 符合保單條款第1-6級失能，則每年給付保額12倍的失能生活補助保險金(最多以給付50次為限)，不因失能程度較輕而減少給付。
2. 無論健康或失能，身故時給付年繳應繳保險費總額的1.06倍，不須扣除已申領保險金，保險費有去有回。
3. 繳費期間內，不論疾病或傷害致第1-6級失能，免繳續期保險費，保障持續享有。

以30歲男性  
20年期保險金額  
2萬元為例：  
年繳保險費18,360元。

以0歲男性  
20年期保險金額  
2萬元為例：  
年繳保險費7,580元。

單位：新臺幣

### 失能保險金

2萬4千元~48萬元/次

因疾病或傷害致成保單條款第1~11級失能，  
給付保險金額24倍X失能程度給付比例，  
累積最高給付48萬元。

每日約  
50元

每日約  
20元

失能生活  
補助保險金  
每年24萬元  
(最高給付1,200萬元)

因疾病或傷害致成  
保單條款第1~6級  
失能，每年給付  
保險金額12倍  
(最多給付50次)。

總給付額度  
1,248萬元  
失能照護

### 保險費豁免

因疾病或傷害  
致成保單條款第  
1~6級失能，  
免繳失能診斷確  
定日後之續期保  
險費。

身故<sup>(註1)</sup>或祝壽保險金  
保本不浪費

身故時或保險年齡到達99歲  
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時，給付  
年繳應繳保險費總額X1.06倍。

- 註1 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屆滿十六歲之保險單週年日前身故者，國泰人壽將改以以下方式處理：
- 一、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滿十五足歲前身故：國泰人壽以「所繳保險費」(註2)加計利息(註3)退還予要保人。
  - 二、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滿十五足歲後身故：國泰人壽按「所繳保險費」(註2)加計利息(註3)給付身故保險金。
- 註2 「所繳保險費」，指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為基礎，迄被保險人身故日止，所繳之保險費。
- 註3 「加計利息」，係以「所繳保險費」為基礎，按年利率2.25%，以年複利方式，計算自保險費應繳日起至被保險人身故日止之利息。如欲了解其詳細計算方式，可查詢國泰人壽網站([www.cathayholdings.com/life](http://www.cathayholdings.com/life))退費範例說明。

認證編號：0610731保經代版  
第1頁，共2頁，2018年9月版

#### 國泰人壽新呵護久久失能照護終身保險

給付項目：失能、失能生活補助、祝壽、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保險費豁免  
本險健康險部分之費率計算已考慮脫退率，故健康險部分無解約金，惟仍將退還該部分之未到期保險費。

備查文號：中華民國103年12月11日國壽字第103120016號

核准文號：中華民國107年09月13日依107年06月07日金管保壽字第10704158370號函修正

## 投保規定

承保年齡：10年期：0-70歲。

20年期：0-60歲。

繳費年期：10、20年期。

保險期間：終身(至99歲)。

保額限制：最低5千元，最高10萬元。(以每1千元為單位增加保險金額)

繳費方法：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首期保費限以金融機構自動轉帳、信用卡繳費、匯款繳交；續期保費限以金融機構自動轉帳、信用卡繳費)。

保費規定：自動轉帳(折減1%)、國泰世華銀行信用卡繳費(折減1%)、集體彙繳件折減(5-19人可享折減1.5%，20人以上可享折減2%)。

## 失能程度給付比例

| 可能造成失能狀態的原因  | 左列原因若導致下列失能程度之舉例                          | 失能等級 | 給付比例 |
|--|---|------|------|
| 白內障、青光眼、糖尿病、腦中風、意外造成、視網膜剝離、黃斑病變、視神經萎縮或病變等                              | 雙目均失明者                                    | 1    | 100% |
|  |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0.06以下者                       | 4    | 70%  |
|  | 雙目視力減退至0.06以下者                            | 5    | 60%  |
|  | 一目失明者                                     | 7    | 40%  |
| 慢性腎衰竭(尿毒症)、惡性腫瘤(肺癌、肝癌、胃癌、大腸癌)、心臟疾病導致心臟移植、意外造成、肺結核等                     |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經常需要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 | 1    | 100% |
|  |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高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且日常生活需人扶助        | 2    | 90%  |
|  |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但日常生活尚可自理者       | 3    | 80%  |
|  |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祇能從事輕便工作者                 | 7    | 40%  |
|  | 任一主要臟器切除二分之一以上者【註1】                       | 9    | 20%  |
|  | 膀胱機能完全喪失且無裝置人工膀胱者【註2】                     | 3    | 80%  |
| 帕金森氏症、惡性腫瘤(頭頸癌、鼻咽癌、口腔癌等致使需鼻胃管灌食之狀態)、運動神經元疾病(漸凍人)、腦中風、意外造成、小腦萎縮症、重症肌無力等 | 永久喪失咀嚼、吞嚥或言語之機能者                          | 1    | 100% |
|  | 咀嚼、吞嚥及言語之機能永遠遺存顯著障害者                      | 5    | 60%  |
|  | 咀嚼、吞嚥或言語構音之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 7    | 40%  |
| 肌肉營養不良症、小兒麻痺、糖尿病、惡性腫瘤、意外造成、小腦萎縮症、腦中風、類風溼性關節炎、多發性硬化症、癱瘓、漸凍人、帕金森氏症等      | 兩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 1    | 100% |
|  | 兩下肢腕、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 2    | 90%  |
|  | 兩下肢腕、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 3    | 80%  |
|  | 雙足十趾均缺失者                                  | 5    | 60%  |
|  | 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 6    | 50%  |
|  |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 2    | 90%  |
|  |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 6    | 50%  |
|  | 一下肢腕、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 6    | 50%  |
|  |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 7    | 40%  |
|  | 一下肢腕、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 7    | 40%  |
|  | 一手拇指或食指及其他任何手指，共有三指以上永久喪失機能者              | 10   | 10%  |
|  | 一手拇指及食指永久喪失機能者                            | 11   | 5%   |
|  | 兩上肢腕關節缺失者                                 | 1    | 100% |
| 雙手十指均缺失者   | 3   | 80%  |      |
| 一手拇指及食指缺失者   | 8   | 30%  |      |

【註1】1. 任一主要臟器切除二分之一以上者之主要臟器係指心臟、肺臟、食道、胃、肝臟、胰臟、小腸、大腸、腎臟、腎上腺、輸尿管、膀胱及尿道。

2. 前述「二分之一以上」之認定標準於對稱器官以切除一側，肺臟以切除二葉為準。

【註2】膀胱機能完全喪失，係指必須永久性自腹表排尿或長期導尿管(包括永久性迴腸導管、寇克氏囊與輸尿管造口術)。

※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愛盲協會、長庚紀念醫院護理部、甦聲雜誌、高醫醫訊月刊、台灣烏腳病醫療紀念館、台大醫院健康電子報、國家網路醫院、和信治癌中心醫院、漸凍人協會、臺北榮民總醫院。

※ 本表僅供參考，失能等級須依保單條款上所約定為準。

## 注意事項

1.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2. 要保人可透過國泰人壽免費客服專線(0800-036-599)或網站([www.cathayholdings.com/life](http://www.cathayholdings.com/life))、總公司(臺北市仁愛路四段296號)、分公司及通訊處所提供之電腦查閱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3.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27.7%，最低11.7%；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行業務員、國泰人壽服務中心(免費客服專線：0800-036-599)或網站([www.cathayholdings.com/life](http://www.cathayholdings.com/life))，以保障您的權益。
4. 本保險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5. 本保險為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6.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質課稅原則案例，可至國泰人壽官方網站首頁查詢。
7. 本保險「疾病」之定義：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30日以後或自復效日起所發生之疾病。
8. 本保險由國泰人壽發行，由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行銷通路招攬，惟國泰人壽保有最終承保與否之一切權利。
9.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 揭露事項

※ 依據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及金管保一字第09602083930號函，本商品各保單年度末之解約金、生存金及紅利金額總和與加計利息之應繳保險費累積值之差異情形依下列公式揭露。

$$\frac{CV_m + \sum Div_t(1+i)^{m-t} + \sum End_t(1+i)^{m-t}}{\sum GP_t(1+i)^{m-t+1}}$$

**i** 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第一銀行與合作金庫三家行庫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 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利率之平均值(1.08%)。

**CV<sub>m</sub>** 第m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

**Div<sub>t</sub>** 第t保單年度之可能紅利金額(本險為不分紅保險，故無此項數值)

**GP<sub>t</sub>** 第t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End<sub>t</sub>** 第t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

提供20年期下列三個主要年齡第m年保單年度末之保費效益分析：m=5/10/15/20

| 國泰人壽新呵護久久失能照護終身保險 | 男性      |     |     | 女性  |     |     |
|-------------------|---------|-----|-----|-----|-----|-----|
|                   | 保單年度(m) | 5歲  | 35歲 | 60歲 | 5歲  | 35歲 |
| 5                 | 20%     | 36% | 54% | 17% | 32% | 52% |
| 10                | 25%     | 46% | 68% | 22% | 41% | 65% |
| 15                | 29%     | 53% | 77% | 25% | 48% | 74% |
| 20                | 31%     | 55% | 78% | 27% | 50% | 76% |

註：上表數值若比例小於100%，表示解約時保戶所領解約金、紅利及生存金之合計金額小於保戶總繳保險費，故投保後提早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將可能產生不利消費者之情形。

服務人員

免費申訴電話：0800-036-599